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執行董事變更；獨立監事變更**

謹此提述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舉行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長趙順強先生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擔任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白濤先生因其他公務原因未能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秋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截至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4,771,592,000股，其中1,811,124,000股為H股，而2,960,468,000股為A股，為賦予持有人資格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共代表3,291,589,257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8.983041%。其中，持有762,685,899股H股的股東出席了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sup>(附註)</sup>	投票總數 <sup>(附註)</sup>
1	審議批准債務管理優化方案的議案。	2,753,104,995	459,308,548	79,111,714	3,212,413,54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sup>(附註)</sup>	投票總數 <sup>(附註)</sup>
2	審議批准委任肖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00,024,601	89,332,423	751,083	3,290,838,174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批准委任胡昭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3,289,616,801	9,639	484,083	3,291,105,174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依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肖佳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肖佳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肖佳先生的履歷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化。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敏先生已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其辭任已於本公司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出新任執行董事時(即2024年12月3日)生效。熊敏先生已同董事會確認，雙方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獨立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昭玲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胡昭玲女士的監事任期自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胡昭玲女士的履歷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化。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獨立監事程新生先生已因任期屆滿退任，其退任已於本公司股東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出新任獨立監事時(即2024年12月3日)生效。程新生先生已分別同董事會及監事會確認，雙方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